

浙江省信用浙江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浙信用办〔2023〕9号

省信用浙江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 印发《信用助力海港、陆港联动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省口岸办、省交通运输厅、省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海事局，宁波市信用办、金华市信用办、舟山市信用办，宁波舟山港集团：

为全面建设信用“531X”工程，推动海港、陆港信用联动应用，我办牵头制定了《信用助力海港、陆港联动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职责分工，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浙江省信用浙江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

2023年9月8日

信用助力海港、陆港联动工作实施方案

为推动海港、陆港信用联动应用，促进市场循环高效畅通，助力优化提升市场环境，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面建设信用“531X”工程，统筹深化海港、陆港信用体系建设，充分发挥信用在提高通关效率、完善监管方式、优化涉企服务、创新普惠金融中的积极作用，推动建立便捷高效的现代物流体系，更大力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和综合竞争力，营造一流营商环境。

二、主要举措

（一）深化信用联动应用，提升物流通达能力

1.推进关务一体化。支持宁波舟山港第六港区发展，不断提高转关便利化水平。完善陆海联运方式，实现执法互助、监管互认、结果共享。推广海铁联运模式，优化公海联运模式，实现货物“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

2.优化出口抽查机制。在出口抽查环节，探索应用公共信用评价和行业信用评价结果，根据市场主体信用情况实施差异化检查。

3.加大高级认证企业培育。推动口岸领域信用A级、交通运输企业AA级、海事信用评价A级且有意申请海关高级认证的企

业，优先纳入海关高级认证企业重点培育库。

（二）优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提升新型监管机制质效

4.深化交通领域信用建设。优化道路运输、水运港口领域信用评价，逐步缩短评价周期；强化信用监管服务，推动道路运输、水运港口领域双随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探索行业信用风险预警。

5.优化海事领域信用协同。依托浙江海上智控平台，深入推进船舶、船员、航运公司信用分级分类管控。探索“船舶锚位预约”信用模式，优化港口锚地资源利用。持续协同推进自贸区保税燃料油加注信用管理。

6.提升口岸领域治理水平。将货代、船代、报关和堆场企业信用评价A类、B类企业名单推送至口岸监管单位，鼓励海关、边检、海事一次性联合检查，落地查验免收费措施。拓展涉海涉港信用评价体系，推进反走私市、县域治理的精准化、智能化。

7.开展仓储领域信用管理。制定物流园区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对园区实行统一的信用评价管理标准，在仓储分配、租金减免等场景应用信用评价结果。

（三）强化信用惠企服务，提升守信主体获得感

8.提升办税退税便利度。为A级纳税人开辟绿色通道，在发票领用、日常办税、出口退税实地核查等税收服务领域实施容缺办理、加快办理等激励措施。在融资授信等领域探索实施联合激励。

9.优化供应链金融体系。以交通运输、海事、口岸、海关、税务等部门行业信用评价为基础，创新推出海港、陆港联动“白名单”企业，鼓励金融机构加大贷款额度，降低贷款利率。探索铁路运费贷场景建设。

10.提供多窗口宣传推介。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行业信用管理平台集中公示交通运输、口岸等领域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优先推介信用等级较高的物流企业，引导企业重信誉、守信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省信用办牵头作用，组建由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税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海事局及相关设区市信用办、宁波舟山港集团参与的专班，协调解决重难点问题，协同推进工作。

（二）加大信息共享。各部门要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全面归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奖励、行政检查、行业信用评价和应用成效等信息，及时共享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形成信息闭环。

（三）加强工作督查。省信用办要建立工作督查机制，制定年度任务清单，落实主体责任，及时跟踪督办，保质按时推进，确保各项措施落地生效。

附表：信用助力海港、陆港联动工作 2023 年任务表

附表

信用助力陆港、海港联动工作 2023 年任务表

类别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一）深化信用联动应用，提升物流通达能力	1.推进关务一体化	（1）支持宁波舟山港第六港区发展，不断提高转关便利化水平，完善陆海联运方式，实现执法互助、监管互认、结果共享。	12月	宁波舟山港集团、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省交通运输厅
		（2）以金华为试点，推广海铁联运模式。	12月	宁波舟山港集团、杭州海关、宁波海关、金华市信用办、义乌市信用办
		（3）优化公海联运模式，实现货物“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	12月	宁波舟山港集团、省交通运输厅、杭州海关、宁波海关、金华市信用办、义乌市信用办
	2.优化出口抽查机制	（4）在出口抽查环节，探索应用公共信用评价和行业信用评价结果，根据市场主体信用情况实施差异化检查，应用成效数据反馈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12月	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交通运输厅
	3.加大高级认证企业培育	（5）推动口岸领域信用A级、交通运输企业AA级、海事信用评价A级且有意申请海关高级认证的企业，力争纳入海关高级认证企业重点培育库20家以上。	12月	杭州海关、宁波海关、省交通运输厅、浙江海事局、宁波市信用办、宁波市口岸办
	（二）优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提升新型监管机制质效	4.深化交通领域信用建设	（6）优化道路运输、水运港口领域信用评价，逐步缩短评价周期。	12月
（7）强化信用监管服务，推动道路运输、水运港口领域双随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探索行业信用风险预警，应用成效数据反馈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类别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5.优化海事领域信用协同	(8) 依托浙江海上智控平台, 深入推进船舶、船员、航运公司信用分级分类管控。	12月	浙江海事局
		(9) 探索“船舶锚位预约”信用模式, 优化港口锚地资源利用。		
		(10) 持续协同推进自贸区保税燃料油加注信用管理。		浙江海事局、舟山市信用办
	6.提升口岸领域治理水平	(11) 以宁波为试点, 加大货代、船代、报关和堆场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应用成效数据反馈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12月	宁波市信用办、宁波市口岸办
		(12) 将信用评价A类、B类企业名单推送口岸监管单位, 鼓励海关、边检、海事一次性联合检查, 落地查验免收费措施。	12月	宁波市信用办
		(13) 完成涉海涉港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构建, 进一步丰富口岸领域企业信用评价体系类别, 评价数据和应用成效数据反馈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12月	宁波市信用办、宁波市口岸办
	7.开展仓储领域信用管理	(14) 以金华为试点, 浙中公铁联运港海关监管区、金华海关东阳监管点海关监管作业场所、义乌铁路口岸海关监管场所、义乌港海关监管作业场所探索制定物流园区信用分级分类管理办法, 对园区实行统一的信用评价管理标准, 在仓储分配、租金减免等场景应用信用评价结果, 评价数据和应用成效数据反馈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12月	金华市信用办、义乌市信用办
(三) 强化信用惠企服务, 提升守信主体获得感	8.提升办税退税便利度	(15) 为A级纳税人开辟绿色通道, 在发票领用、日常办税、出口退税实地核查等税收服务领域实施容缺办理、加快办理等激励措施。	12月	省税务局、金华市信用办、义乌市信用办
		(16) 在融资授信等领域探索实施联合激励。	12月	省税务局、金华市信用办、金华市税务局、义乌市税务局

类别	工作任务	具体内容	完成时间	责任单位
	9.优化供应链金融体系	(17) 以交通运输、海事、口岸、海关、税务等部门行业信用评价为基础,创新推出海港、陆港联动“白名单”企业,鼓励金融机构加大贷款额度,降低贷款利率。	10月	省发展改革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省交通运输厅、杭州海关、宁波海关、浙江海事局、宁波市信用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
		(18) 以金华市建设银行作为试点,探索铁路运费贷场景建设。	12月	金华市信用办
	10.提供多窗口宣传推介	(19) 在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行业信用管理平台集中公示交通运输、口岸等领域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优先推介信用等级较高的物流企业,引导企业重信誉、守信用。	9月	省信用办、省交通运输厅、宁波市信用办

